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5197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1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 298, 634, 553. 4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和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严谨的信用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类别配置策略，在严谨深入的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等风险的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 A/B	交银纯债债券发 起 C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18	519720	022162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519718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519719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 912, 160, 616. 61 份	87, 732, 666. 23 份	1, 298, 741, 270. 58 份

注：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 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 A 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 B 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 A/B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 C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 D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 643, 146. 51	691, 505. 68	7, 844, 451. 97
2. 本期利润	-6, 876, 726. 19	-464, 493. 75	-3, 550, 343. 1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033	-0. 0043	-0. 003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 060, 250, 730. 38	94, 229, 724. 62	1, 400, 183, 160. 4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0774	1. 0741	1. 078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 A/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 32%	0. 05%	-1. 50%	0. 07%	1. 18%	-0. 02%
过去六个月	0. 61%	0. 05%	-0. 45%	0. 09%	1. 06%	-0. 04%
过去一年	2. 08%	0. 05%	0. 57%	0. 10%	1. 51%	-0. 05%
过去三年	7. 97%	0. 05%	4. 76%	0. 08%	3. 21%	-0. 03%

过去五年	17.24%	0.05%	8.85%	0.07%	8.39%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2.25%	0.09%	16.56%	0.08%	45.69%	0.01%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2%	0.05%	-1.50%	0.07%	1.08%	-0.02%
过去六个月	0.42%	0.04%	-0.45%	0.09%	0.87%	-0.05%
过去一年	1.68%	0.05%	0.57%	0.10%	1.11%	-0.05%
过去三年	6.66%	0.05%	4.76%	0.08%	1.90%	-0.03%
过去五年	14.93%	0.05%	8.85%	0.07%	6.08%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3.38%	0.09%	16.56%	0.08%	36.82%	0.01%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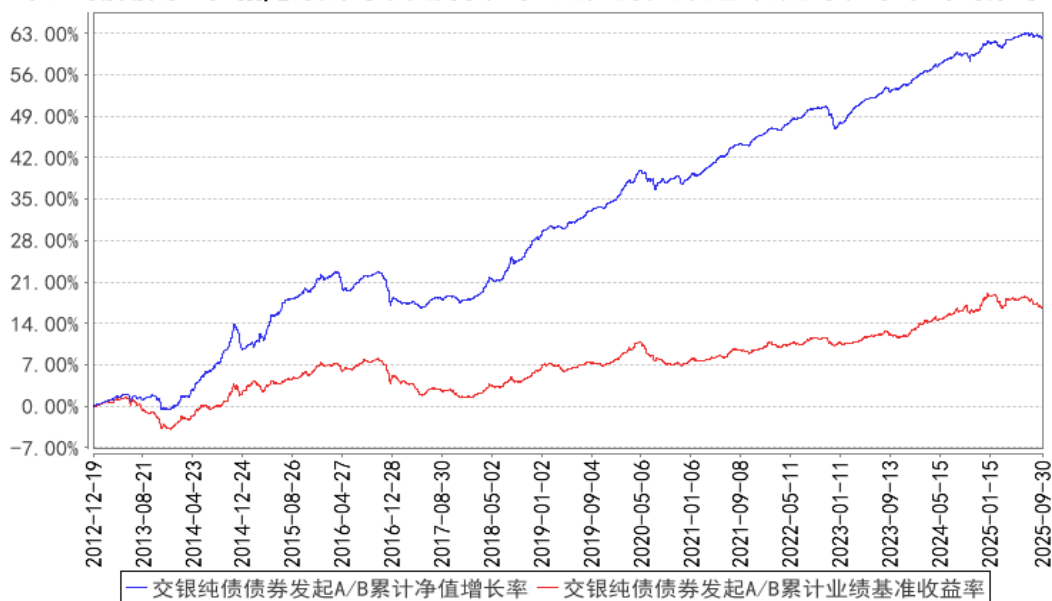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2%	0.04%	-1.50%	0.07%	1.18%	-0.03%
过去六个月	0.61%	0.04%	-0.45%	0.09%	1.06%	-0.05%
过去一年	2.08%	0.05%	0.57%	0.10%	1.51%	-0.0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64%	0.06%	-0.13%	0.10%	1.77%	-0.04%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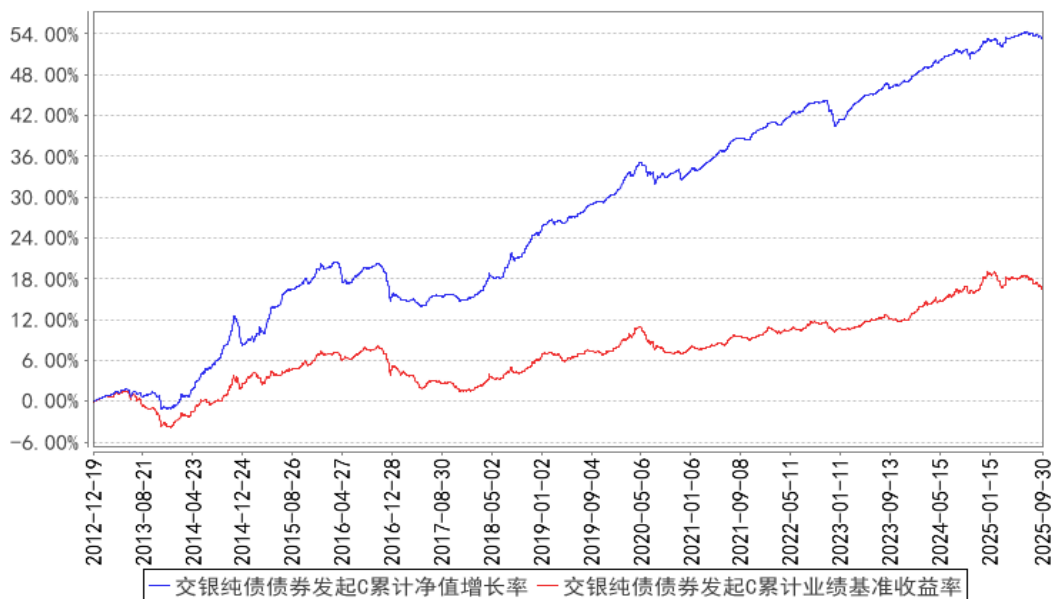
2、交银纯债债券发起 D 上述“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实际为“自基金份额类别首次确认起至今”，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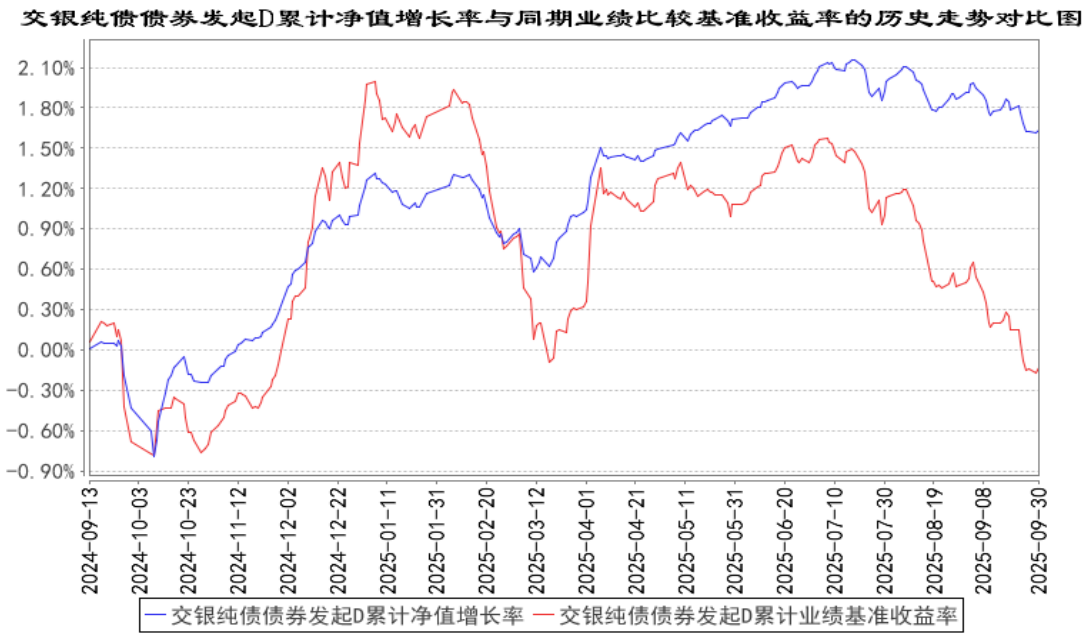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A/B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本基金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开始销售 D 类份额，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被确认并将有效份额登记在册。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海颖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交银丰晟收益债券、交银裕坤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交银鸿光一年混合、交银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交银鸿泰一年持有期	2017 年 6 月 10 日	—	19 年	硕士。历任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6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固定收益（公募）投资总监。

	混合、交银裕盈纯债债券、交银裕道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交银裕通纯债债券的基金经理，公司混合资产投资总监兼多元资产管理总监				
--	--	--	--	--	--

注：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整体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分配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5 年三季度债市行情，整体呈现收益率上行、期限利差逐步走阔的态势。具体来看，受商品与权益市场共振上涨影响，叠加资金面边际收紧，季初债市情绪转弱，各期限收益率上行，后续随着市场流动性相对宽松，债市短暂企稳。8 月上旬，债市维持震荡格局；中旬，市场风险偏好再度提升，收益率曲线呈现陡峭化上行特征；下旬则逐步震荡修复。临近季末，市场对资金流动变化等因素关注度再次上升，债市情绪延续偏弱，后续月末央行重启 14 天期逆回购后，市场有所企稳。截至 9 月 30 日，1 年期国债收益率较季初上行 3BP 至 1.37%，10 年期国债收益率较季初上行 21BP 至 1.86%。

报告期内，组合整体维持较高的利率债与金融债仓位，同时对信用债仓位进行内部结构优化，减持性价比下降的短期限信用债，置换为兼具骑乘收益与套息优势的中等期限信用债。此外，组合还适当参与利率债的波段交易。

展望 2025 年四季度，国内外经济运行态势、政策应对方向及监管政策进展，或将成为影响债市走势的主要因素。当前全球各国经济复苏进程存在明显差异，贸易摩擦余波未消，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将对国内债市产生影响。国内经济在结构调整深化与有效需求释放层面仍面临挑战，前期补贴政策对消费的拉动效应持续性有待观察，而增量货币与财政政策的落地节奏、力度，将成为市场潜在的预期差。通胀方面，受基数效应支撑，四季度通胀有望温和回升，但预计整体上行空间有限，食品价格上涨动能不足，工业品价格实际涨幅仍取决于内需修复力度。流动性方面，在房地产信贷需求实现实质性改善之前，实体信用大幅扩张的概率偏低，信贷增长将保持温和；同时政府债供给同比下降，对应社会融资规模增速见顶回落，对资金面的扰动有限，预计资金利率将继续围绕政策利率平稳波动。综合上述因素，预计四季度债券市场或呈现震荡修复态势。组合将合理运用杠杆，重视流动性管理，持续动态优化组合结构，同时适时把握长端利率波动带来的阶段性交易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815,743,851.61	99.83
	其中：债券	3,815,743,851.61	99.8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23,058.02	0.04
8	其他资产	4,937,012.86	0.13
9	合计	3,822,203,922.4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9,703,099.98	3.3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48,374,820.28	15.4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28,090,241.10	9.23
4	企业债券	134,904,112.74	3.8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79,606.58	0.56
6	中期票据	2,992,682,212.03	84.1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815,743,851.61	107.3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215	25 国开 15	1,500,000	146,556,986.30	4.12
2	102480903	24 坪山城投 MTN002	1,400,000	143,392,986.30	4.03
3	102380363	23 港城开发 MTN001	1,300,000	133,821,002.74	3.76
4	250411	25 农发 11	1,000,000	100,918,986.30	2.84
5	2520045	25 贵州银行绿色债 02	800,000	80,151,123.29	2.2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披露如下：

2025 年 07 月 1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公示贵金罚决字[2025]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9 月 08 日，央行贵州省分行公示贵银罚决字[2025]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12 月 2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公示京金罚决字[2024]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国家开发银行 6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7 月 2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公示京汇罚[2025]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国家开发银行罚没合计 1394.42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9 月 30 日，央行公示银罚决字[2025]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国家开发银行 123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8 月 0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给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2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3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分局公示中汇处[202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没共计 30.13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7 月 28 日，央行中山市分行公示中人银罚决字[20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如下：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特别是重仓证券的投资有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控制，对上述主体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397.0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930,486.81
6	其他应收款	129.00
7	其他	—
8	合计	4,937,012.86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交银纯债债券发 起 A/B	交银纯债债券 发起 C	交银纯债债券发 起 D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13,089,988.55	118,779,931.19	1,274,924,156.2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58,813,653.55	26,872,219.37	538,321,296.1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59,743,025.49	57,919,484.33	514,504,181.8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12,160,616.61	87,732,666.23	1,298,741,270.58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份额类别调整、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份额类别调整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募集期内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发起资金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本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发起份额已于 2017 年一季度全部赎回，相应份额的持有期限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7/1-2025/9/30	921,997,787.20	-	-	921,997,787.20	27.95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如该类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带来流动性冲击，从而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将加强流动性管理，防范相关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募集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